



HYJC240901A3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92203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9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417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1#楼4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92203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	滤筒、吸收液	
采样日期	2024.09.22		采样人员	张学芝、马国良、齐敬洋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 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法	0.0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 仪
	氨	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	0.25 mg/m^3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1.采样点位: DA002 2#排放口

采样日期	2024.09.22		排气筒高度(m)	120
处理措施	高频电源除尘+管束除尘		排气筒截面积(m^2)	18.0956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标干流量(m^3/h)	326639	284700	299998	303779
含氧量(%)	9.0			
样品编号	240922Q21001	240922Q21002	240922Q21003	/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.351	2.369	2.209	2.31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.939	2.961	2.761	2.89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(kg/h)	7.7×10^{-4}	6.7×10^{-4}	6.6×10^{-4}	7.0×10^{-4}
样品编号	240922Q21004	240922Q21005	240922Q21006	/
氨实测浓度(mg/m^3)	1.44	1.38	1.12	/
氨折算浓度(mg/m^3)	1.80	1.72	1.40	/
氨排放速率(kg/h)	4.7×10^{-1}	3.9×10^{-1}	3.4×10^{-1}	/
烟气黑度(级)	<1	<1	<1	/

编制: 赵艳华

审核: 谢利石

授权签字人: 曲玉霞

签发日期: 2024.09.29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

HYJC240926A1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92608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
检测类别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9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417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1#楼4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926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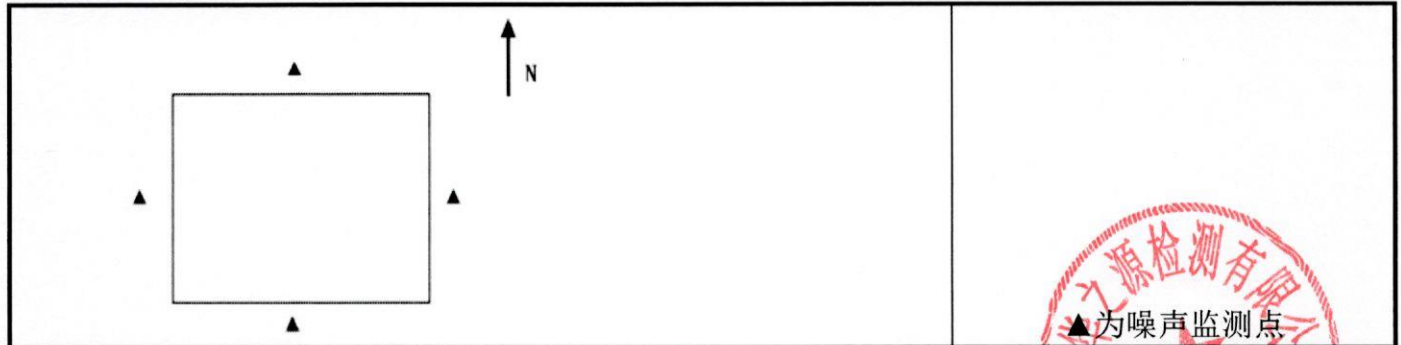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城北热电厂)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/	样品状态	/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6	采样人员	王雪健、颜陆涛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最大声级	GB 12348-2008	/	/	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				

一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气象条件	昼间:晴,风速:1.5m/s 夜间:晴,风速:1.2m/s		
校准数据	昼间测量前校正值: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93.7 dB(A)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: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93.8 dB(A)				
检测点位置(见示意图)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	
时间(2024.09.26)	19:28:52	19:37:24	19:45:58	19:56:18	
昼间 Lmax (dB(A))	58.2	62.0	58.4	59.3	
时间(2024.09.26)	22:48:44	22:56:11	23:05:31	23:14:50	
夜间 Lmax (dB(A))	54.8	54.5	50.4	58.7	
备注	Lmax 为最大声级。				

二、附表

附表 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: 赵艳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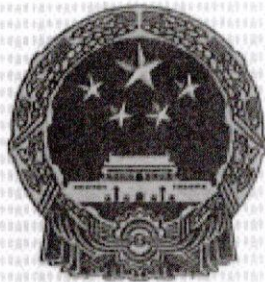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: 王雪健

授权签字人: 王雪健

签发日期: 2024.09.2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40906005-02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40906005

样品名称: 生活废水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北厂)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13 日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906005-02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40906005-02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25L×9 0.5L×6 1.0L×6 2.5L×3
采样日期	2024.9.6	样品状态	淡黄色不透明液体 轻微异味、无油膜
采样地点	城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4.9.6-2024.9.13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红外分光测油仪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全盐量、总氮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	亦如	审核:	王彦秀
		批准:	王彦秀
		签发日期:	2024年9月13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906005-02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S20240906005-02a	pH值	/	8.9(26.0℃)
2	S20240906005-02b			8.8(27.3℃)
3	S20240906005-02c			8.5(26.3℃)
4	S20240906005-022a	悬浮物	mg/L	23
5	S20240906005-022b			24
6	S20240906005-022c			24
7	S20240906005-023a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.8
8	S20240906005-023b			9.8
9	S20240906005-023c			9.6
10	S20240906005-024a	化学需氧量	mg/L	76
	S20240906005-024b			76
12	S20240906005-024c			74
13	S20240906005-024a	氨氮	mg/L	2.24
14	S20240906005-024b			2.32
15	S20240906005-024c			2.30
16	S20240906005-024a	总磷	mg/L	0.39
17	S20240906005-024b			0.39
18	S20240906005-024c			0.38
19	S20240906005-024a	总氮	mg/L	22.8
20	S20240906005-024b			22.8
21	S20240906005-024c			23.4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FRJC-20240906005-02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2	S20240906005-025a	石油类	mg/L	0.10
23	S20240906005-025b			0.10
24	S20240906005-025c			0.11
25	S20240906005-025a	动植物油	mg/L	0.24
26	S20240906005-025b			0.20
27	S20240906005-025c			0.20
28	S20240906005-027a	挥发酚	mg/L	0.01L
29	S20240906005-027b			0.01L
30	S20240906005-027c			0.01L
31	S20240906005-0210a	硫化物	mg/L	0.40L
32	S20240906005-0210b			0.40L
33	S20240906005-0210c			0.40L
34	S20240906005-0212a	氟化物	mg/L	0.293
35	S20240906005-0212b			0.299
36	S20240906005-0212c			0.267
37	S20240906005-0212a	全盐量	mg/L	1035
38	S20240906005-0212b			1037
39	S20240906005-0212c			1039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40906005-02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实测值	便携式酸度计 (FR056)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 (FR027)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BOD生化培养箱 (FR133)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COD恒温加热器 (FR134)
5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7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8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(FR059)
9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(FR059)
10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FR022)
11	硫化物	HJ/T 60-2000	碘量法	0.40mg/L	/
12	氟化物	HJ 84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 (FR186)
13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 (FR027)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一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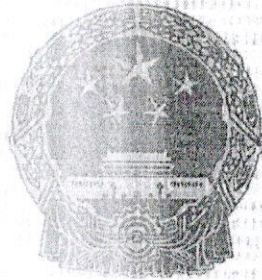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0.5375	12.9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31520348958

名称：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日园后街1号一楼及二楼西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20348958

发证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10月16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